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22號

抗 告 人 陳志愷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謝欣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115年度上訴字第365號），由其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對於判決前關於羈押、具保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40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意旨可參。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志愷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且經原審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5號刑事判決判處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

01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02 羈押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因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  
03 起，執行第三審羈押3月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坦承犯行，並供出上游，且與被害  
05 人等達成民事上和解，並無客觀事證足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  
06 施同一犯罪之虞。原裁定遽認抗告人有羈押之事由及必要，  
07 予以羈押，於法不合等語。

08 四、惟查：原裁定認為抗告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  
09 同一犯罪之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處分，尚無  
10 從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  
11 必要，已敘明所憑理由，自屬有據。抗告意旨係對原審羈押  
12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不當，應認為無理由，  
13 予以駁回。

14 本件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上  
15 訴字第365號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於115年  
16 7月30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503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抗告  
17 人之上訴，惟依上開說明，本院仍應就原裁定是否適法、允  
18 當為審理，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法官 吳秋宏

24 法官 楊皓清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怡茹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